**統計資料背景說明**

資料種類：社會福利服務統計

資料項目：花蓮縣婦女福利機構服務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花蓮縣政府社會處

＊編製單位：花蓮縣政府社會處婦幼科

＊聯絡電話：03-8227171轉256

＊傳真：03-8235534

＊電子信箱：

二、發布形式

＊口頭：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
＊書面：

（ ）新聞稿 （🗸）報表 （ ）書刊，刊名：

＊電子媒體：

（🗸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https://hl.dgbas.gov.tw/STATWeb/Page/stat01\_1.aspx?Mid=15007

（ ）磁片 （ ）光碟片 （ ）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：

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

凡花蓮縣政府社會處以婦女為服務對象所辦之福利服務項目，含自辦、委辦或補助公民營機構辦理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＊統計標準時間：

動態資料上半年以1至6月、下半年以7至12月之事實為準；靜態資料以6月底、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＊統計項目定義：

1. 婦女福利服務中心：
	1. 婦女福利服務中心：指社會局（處）立案或所轄之公私立婦女福利（或含兒童、青少年）機構、設施（不含庇護基金會、協會、收容機構、家暴中心、單親家庭服務中心、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）。
	2. 服務內容：指由婦女福利服務中心辦理的各項服務內容。
	3. 成長活動：指婦女福利服務中心辦理有助於婦女自我成長的相關活動。
	4. 諮詢服務：指專業人員或志工以面對面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、網路提供相關婦女福利權益或法律諮詢服務。
	5. 個案管理服務：指社會工作專業人員以社會工作個案管理方法所提供服務。
	6. 就業支持服務方案：指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婦女就業支持的相關服務方案。
	7. 團體方案服務：指提供婦女自我成長團體、支持性團體及親子或親職關係團體等方案。
	8. 展覽：指婦女福利服務中心舉辦與婦女福利議題相關的展覽。
	9. 研討會：指婦女福利服務中心舉辦以婦女福利議題為主題的研討會。
	10. 其他：凡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提供之婦女福利服務不屬前所列者。
2. 婦女中途之家、庇護中心：
	1. 婦女中途之家、庇護中心：凡針對遭受性侵害、被虐及其他不幸之婦(少)女提供短暫庇護、收容之場所(不含雛妓)。
	2. 最高可收容人數：指同一時間內機構可容納之最多人數。
	3. 本期收容個案數：指1至6月或7至12月內實際進入收容機構之收容個案人次。

＊統計單位：個、人、人次、次。

＊統計分類：

橫項依「機構別」及「部門別」分；縱項依「婦女福利服務中心」及「婦女福利服務內容」分。

＊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半年。

＊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25日。

＊資料變革：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：

＊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每半年終了後25日內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花蓮縣政府統計資訊服務網之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＊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花蓮縣政府主計處及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：

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府社會處辦理婦女福利服務登記資料彙編。

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，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，以確定資料之合理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